### 本校統一收件申請至107年3月20日止,逾期不收。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 02-2397-6800

聯絡人:林怡君

電 話:02-7736-6714

受文者: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(四)字第10700301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獎學金相關資料1份(003016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臺東縣政府106學年度第2學期「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-安心就學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(如附件), 請惠予公告,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該府107年2月26日府教學字第10700379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相關資料,業已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(網址: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),如學生有申請需求,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貴校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,請逕洽該府陳小姐詢問(電話:089-322-002轉2243)。

線 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臺東縣政府

電肝必改改換戳記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: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
承辦人: 陳怡芳

電話:089-322002分機2243

傳真:089-351213

電子信箱: cherry7171@ttct. edu. tw

THE STATE OF THE S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7003793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要點(0037935A00\_ATTCH1.doc)

主旨:本縣106學年度第2學期「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

-安心就學獎學金」申請案,請惠予轉知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縣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-安心就學獎學 金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日期: 107年3月1日起至107年3月29日止, 郵戳為憑, 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申請條件: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,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(不含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及在職專班),並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但不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者)之清寒學生,其前學期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:
  - (一)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,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,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。
  - (二)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以上。
  - (三)有體育成績者,其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(身心障礙者及 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)。



### 四、獎助金額:

- (一)大專院校(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)四十名,每名新臺幣 五千元。
- (二)研究所以上十名,每名新臺幣一萬元。

### 五、申請表件:

- (一)申請書(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。
- (二)全戶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影本(均含詳細記事)。
- (三)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- (四)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。 六、獎學金審查核定原則:
  - (一)已受領公費或已領有政府其他獎學金者,不予發給本獎學金。
  - (二)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及成績不合標準者,不予受理。
  - (三)滿足本獎學金申請條件之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,依 下列項次進行比序審定發給:1.低收入戶 2.學業平均 成績先後 3.就讀私立學校;以上條件若無法完成比序時 ,交由委員會討論議決。
- 七、申請表件由肄業學校初審及核章後,於期限內寄送至本府 教育處(950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306號),信封註明大專以 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-安心就學獎學金。
- 八、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,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 九、申請經核准者,由本府函知申請人肄業之學校製據請領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雨縣)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

副本:教育部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電016-02/2000



## 臺東縣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 愛心—安心就學 獎學金實施要點

- 一、為獎助本縣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就學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獎學金分類如下:

清寒獎學金: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,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 (不含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及在職專班),並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但不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者。

#### 三、本獎學金申請類別、條件、獎助額度及應備資料如下:

	◆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,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肄業之清寒學生,其各科成績符合
	下列標準:
申	(一)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,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,且無任何一科不及
請	格。
條	(二)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以上。
件	(三)有體育成績者,其體育成績七十分)以上(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)。
	◆五專四年級及其他學制新生於下學期始得申請(研究所新生在就學事實不間斷條件
	下,檢附前一學期之成績證明亦可申請,唯申請組別屬大專組)
獎	
助	(一)大專院校(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)四十名,每名新臺幣五千元。
金	(二)研究所以上十名,每名新臺幣一萬元。
額	
應	(一)申請書(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。
備	(二)全戶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影本(均含詳細記事)
資	(三)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料	(四)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。

前項操行成績如無量化分數,請附無受記過以上懲處成績單。

#### 四、本獎學金申請時程如下:

清寒獎學金:每學期辦理一次。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,第二學期自三月一至三月二十九日止。

#### 五、本獎學金審查核定原則如下:

- (一)已受領公費或已領有政府其他獎學金者,不予發給本獎學金。
- (二) 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及成績不合標準者,不予受理。
- (三) 滿足本獎學金申請條件之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,依下列項次進行比序審定發給:1. 低收入戶 2. 學業平均成績先後3.就讀私立學校;以上條件若無法完成比序時,交由委員會討論議決。
- 六、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,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- 七、申請經核准者,由本府專函通知申請人肄業之學校製據請領。
- 八、本府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,設獎學金審查委員會,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本府教育處長兼任,其餘委 員由本縣國高中校長代表二人、家長代表二人、教師代表二人及教育行政代表一人擔任。

前項審查委員為無給職。

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# 臺東縣 學年度第 學期大專以上清寒優秀學生 愛心--安心就學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(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

申請人姓名				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申請人蓋					
户	籍地	址									S E	包話				
<b>航</b>	校		名													
	科 系	組	且別				科	系	組別	組別		·級	學制	,		年制
	學校	地均	Ŀ													
申	請	4	組	別	](訂	青打✓)	)	前		學	,	期		成		績
大專組						學業成績										
									操行成	戈績	•					
研究所組						體育成績										
該生是否享有其他公費補助 □否 □是;請註明					附繳證件: □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□在學證明 □全戶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影本(均含詳細記事) □鄉鎮市公所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											
家境 現況 説明													<b>導師</b> 簽章			
學校 查意								1	交承辦人 青核章)		聯絡電話	<b>:</b>				
説明																

- 一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就讀學校填發,五專四年級及其他學制新生於下學期始得申請(研究所新 生在就學事實不間斷條件下,檢附前一學期之成績證明亦可申請,唯申請組別屬大專組)。
- 二、低收(中低收)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申請期限內證明。